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統一補考考程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一年級	二年級
7月7日 星期五	第一節	0910-1000	英文 (101-120)	
	第二節	1010-1100	國文 (101-120)	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(201、208-210)
	第三節	1110-1200	物理 (101-110)	英文 (201-220)
	第四節	1300-1350	生物 (101-110)	力學二與熱學(201-210)/ 歷史學探究(211-219)
	第五節	1400-1450	歷史 (101-120)	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(201-210)
	第六節	1500-1550	公民 (101-110)	國文 (201-220)
	第七節	1600-1650	化學 (111-119)	地理(202-203、206-207、210)/ 地理(211-219)/ 空間資訊科技(220)(共卷)
7月10日 星期一	第一節	0910-1000	地球科學 (111-119)	數學A(201-212)/ 數學B(213-219)/ 地球科學(220)(共卷)
	第二節	1010-1100	數學 (101-120)	歷史(201、204-205、208-209)/ 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(220)(共卷)
	第三節	1110-1200	地理 (101-120)	公民(201-219)/ 民主政治與法律(220)(共卷)

※ 考試注意事項

1. 請考生按照應試教室與座位入座，不得隨意更動座位。
2. 高二美術班【空間資訊科技】與高二自然組【地理】共卷；高二美術班【民主政治與法律】與高二【公民與社會】共卷；高二美術班【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】與高二【歷史】共卷；高二美術班【地球科學】與高一【地球科學】共卷。
3. 考試開始逾時**15分鐘**不得與試，該科即以缺考論，不予計分。考試**開始30分鐘後，始得交卷出場**，未達30分鐘，不聽勸告強行交卷【學期補考該科0分登記。】
4. 寒暑假辦理學期補考，不論是否穿著制服或學校運動服，**一律要攜帶證件應試，限身分證、學生證(卡)、駕照**等三種證件擇一，且**照片需清晰可看出是本人**。未帶證件者，仍可繼續考試；若於考試當節下課向監考老師出示證件者，不予處分；若於考試結束後且當日下午17點前到教務處補證者，予以警告乙次懲處；**若未於考試結束後且當日下午17點前補證者，該科成績不予採計。**
5. 考試卡片劃記請注意，請劃**原班級及原座號**（不是考試座位的班級及座次），劃記錯誤者扣該科五分。
6. 其餘**考試規則**請詳閱附件。